

工程採購契約

(109.01.14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

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6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 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 廠商應提供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

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
2. 履約過程中如涉需提送文化資產審議事項，廠商應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3.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5 條，於驗收合格前完成其因應計畫通過或建築相關執照取得。
4. 旨案設計書圖無詳細標示，惟仍屬工項內責任施工者，廠商須完全負責修復（改正、改善）完成。
5. 工程期間，經機關通知配合辦理有關工程之事項。

(二)機關辦理事項：無。

(三)履約地點：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5 段 48、50 號)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刪除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

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六)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則機關保留契約變更或終止之權利，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30%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之違約金，但若係廠商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 400%。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

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其付款條件如下：決標日起 60 日內依第 2 目規定辦理。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 30 日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估驗款：

-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30 工作天內（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30 工作天內（含技術服務廠商之

- 審查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6)刪除。
 -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交付有關契約第 18 條著作財產權相關權利讓與之證明文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
 -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

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①刪除。
- ②刪除。
-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之部分，於每月辦理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契約規定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當期估驗計價請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檢討則納入下期估驗計價辦理。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無物價調整方式。
-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不予調整。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

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9.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0.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期間所需之相關檢試驗、簽證（如危險性機械檢驗許可證、操作人員許可證、施工架交專任工程人員或另派相關專業技師進行安全評估計算、使用許可所需行政費用及相關簽證等）、規費以外之行政費用或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2.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2)法務部廉政署；
- (3)採購法主管機關；
- (4)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 6 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360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①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②至⑤放假日相互

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②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③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⑤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五)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者，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當日下午5時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工作天，但機關因故停止工作致未達原訂截止時間者，以次一工作天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另履約期間之末日，未在機關工作天期間者，廠商須於期限日前機關之工作天提前送達。

(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30日內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含 excel

及 XML 檔)，且工程項目編碼應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編碼規則表之規定及正確率達 40%。

- (七)依契約規定或經機關通知應繳交之文件或資料，若廠商未依限送達者，得依本契約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施工管理

-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 15 日**，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其有關工作執行流程、施工方法、品質管理標準(需量化)、自主檢查表、安全衛生計畫、防救災緊急應變計畫、工作記錄表單、工作內容及危害因素告知單、勞工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表單(含工作查核表、施工報告表等)格式等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或其他契約約定內容辦理，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監造單位/工程司必要時得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要求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 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

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3 條第 4 款。

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
 1.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2.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 (廿三)（刪除）
-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廿六)機關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7 條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工作計畫書、紀錄片、工地參觀活動等工作，廠商須配合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含施工相關紀錄、表單、圖說等）不得隱匿或拒絕，並應負對履約時所有之相關人員（含廠商所雇用之人員、施工匠師、分包商、複委託廠商等）受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等有關肖像權之充分告知義務，必要時協調相關人員提供肖像授權同意書或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 (五)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

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1.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2.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五)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六)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

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 (七)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八)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九)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 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7 條第 11 款認定。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
 - (1) 工程財物損失。
 - (2)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3) 第三人意外責任。
 - (4) 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① 工程契約金額。
 - ②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 5%。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6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6,000 萬元。
 -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6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6,600 萬元。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2,000 元。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 體傷或死亡：2,000 元。
 - ② 財物損失：2,000 元。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 (1)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2)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3) 受益人附加條款。
 - (4)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5)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6)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7) 第三人建築物(含鄰屋及公共設施)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8) 定作人建築物(含鄰屋及公共設施)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11. 其他：承攬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應加註下列特約或附加條款，並依照保險法第 54 條辦理：「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1) 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主辦工程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主辦工程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者，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主辦工程機關，並由主辦工程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保險公司如未依約定通知主辦工程機關或未依主辦工程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者，其支付不生效力。
 - (2) 未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該保險單之任何變更、終止或解除，均不生效力。
 - (3) 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主辦工程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4) 保險公司不得自保險金中抵銷其未收取之保險費。
- (三)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6,000 萬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6,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2,000 元。
- (四)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廠商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 15 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 3 日。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4 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2.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 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3.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4.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本案保固保證金分 5 年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5.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90 萬元整。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30 日內。

第 15 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竣工日 5 日內確認完成，機關應於收到監造單位竣工確認完成通知之機關收文日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 初驗及驗收：
 - (1)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2) 其他：
 - 甲、除契約附錄 5 約定之內容以外，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以辦理驗收：
 - i. 有關契約第 18 條著作財產權相關權利讓與之證明文件。
 - ii. 契約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之相關文件。
 - 乙、凡工程估驗、驗收等，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師及相關人員未出席或未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或工項內所需測量之器具或契約內應完成而未完成等事項，機關得依情況不予驗收，該次相關費用由廠商負責，並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安裝（場所）、竣工前 30 日以上（期間）及安裝完成（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

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主驗人所定之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若係廠商應投保保險而未投保，違約金之金額以該未投保保險項目契約價金之 100%計算。
-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

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一、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2. 上述資料如為外國語言之原廠文件，應提供中文翻譯，包括下列內容：

- (1)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12)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13)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14)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15)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16)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17)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設備定期保養周期、方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 (二)資料送審：
-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 60 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須於竣工前 15 天，提出 5 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 5 份（含電子檔），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2 年；
- (2)結構物，包括防水、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 5 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十)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3%。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完成驗收付款前。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

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9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刪除。
- (四)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含電子檔。
 1.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機關：
 - (1)該著作係廠商所完成者，以廠商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所有，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該著作係廠商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廠商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廠商為著作人，並由廠商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機關，廠商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 (3)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廠商為著作人，廠商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機

關，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 (4)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a.讓與機關，且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 b.讓與廠商，再由廠商讓與機關，且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2.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約定條款：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授權機關利用，或於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
 - (1)該著作係廠商所完成者，廠商為著作人，授權機關及機關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機關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 (2)廠商之受雇人所完成之著作約定由受雇人為著作人，廠商負有取得其受雇人授權機關及機關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 (3)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約定由受聘人為著作人，廠商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機關及機關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 (4)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該法人應與其職員(受雇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廠商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機關及機關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及著作人約定書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機關收存。
3.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廠商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機關及機關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廠商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機關。
4.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機關開放資料政策，廠商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機關，以不限

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六)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九)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 除第 17 條約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二)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三)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四)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

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七)個資保護：

1. 保密義務：

(1)機關因業務需要委託廠商執行業務而提供之個人資料，廠商應負保密之責，不得為該次委託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廠商並不得將該資料販售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如係因政府機關依法要求而提供者，不在此限)，惟廠商提供前應先通知機關，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保護個人資料之措施。

(2)廠商自機關取得而持有或管理之個人資料，應按機關之管理要求及定義機密等級進行相關保護措施，並應符合機關要求及符合現今科技水準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3)廠商應遵守所有現行資料保護及保密之相關法令及資訊安全標準規範之規定，並應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相關之作業標準，若有違反任何規定及本契約書之保密約定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機關。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於本契約委託事務之範圍內進行檢查，廠商不得拒絕。

2. 違約條款：

(1)廠商瞭解並確認廠商由機關取得任何涉及個人資料及因履行本契約書取得之資料及紀錄，均為機關之機密資料，廠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下合稱個資法)，並負保密義務。廠商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資料複製留存、買賣、租賃、使用或揭露資料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做本契約外之用途，若違反個資法係由廠商暨其相關人員所致，應由廠商全權負責，廠商並應賠償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機關遭行政機關處罰鍰或求償金額、律師費、訴訟費用等，並依受害之人數以每一人新台幣2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廠商並應協助機關對外說明，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協助機關舉證已盡相關之注意義務。

(2)廠商及其人員無論在本契約期間或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均不得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否則應負刑事責任及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十八)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九)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

及其耗材。

(二十)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19 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 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

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無。
-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年息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

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2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

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

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 23 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授權代理人：洪致文主任

地 址：11027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電 話：02-8787-8850

統 一 編號：76344791

廠商：

代 表 人：

統 一 編號：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
 - 6.2.1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6.2.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

災害事故。

- 6.2.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6.2.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6.2.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6.2.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6.2.7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6.3 管理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15 日內撤換之。
-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8.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無。
 -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 13 懲罰性違約金
 -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6.3.5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
 - 13.2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本案施工標的屬國定古蹟，廠商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其工地負責人應具備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依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 2.6.1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 2.6.2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

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5.2.1 開工之準備。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施工前擬定相關施工圖（含土建、機電相關介面整合、圖面及現場清圖調查），並按工程進度於各工項施工前 15 日提分項施工計畫書，可併同分項品質計畫書提送。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

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設置。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違反第 9 條第 3 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並得按日扣罰至改善之日止。

10.2 其他：

10.2.1 廠商應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依本契約訂有特殊規格者，廠商應於開工後 30 日內，租借或訂購，如在市場中無法獲得合於契約中規格之產品時，應在期限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聲明。

10.2.2 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日前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管計畫書，並於開工前召開施工說明會，具體向業主、監造單位、所有權人及其他與本案有關人員、單位說明預定施工之方式及流程。如有逾期者，機關得依本契約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10.2.3 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及會驗，並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每次扣罰 5,000 元。

10.2.4 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得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及扣點範圍進行扣罰，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

10.2.5 廠商需確實依政府相關法令、契約及施工規範執行工作內容及工地職安環保，若違反下表所述扣罰或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機關得依情況扣罰，每次罰款 2,500 元，並以契約第 11 條所述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計算之。但損害責任係因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項目	違反事項	罰則
1	工程材料經工地現場查驗，材料品項不合格，經監造單位或機關通知期限內未改善。	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材料試驗報告廠商技師或品管人員未先行判讀簽註即交予機關。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3	施工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其他防護措施。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4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其他經機關或監造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事項但未完成者(含應辦事項等)。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5	未設置工程告示牌或工程告示牌內容標示不清。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6	未依各項計畫書施作。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7	工地現場、施工人員，於園區內抽菸(含電子菸)、菸蒂亂丟或嚼食檳榔。飲酒或含酒精飲料後施工。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8	園區出入控制不確實，或干擾園區管制者。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9	工地現場未設置圍籬者，或設置圍籬未密合與穩固。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10	工地現場之廢棄物及廢汙水未妥為處理任意傾倒。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11	工地未適時清潔、灑水、整理，造成工地內或周遭雜亂，影響環境整潔及安全。	每次罰款 2,500 元，並立即改善
12	工地遇有天災緊急事故未處理，不論晝夜經機關聯繫，無法取得聯繫者。	無法取得聯繫者，或連繫後人員機具仍未到現場者每次罰款 2,500 元，連繫後每小時累加罰款 2,500 元
13	工程估驗、查驗、抽查、查核、驗收時未依規定派員出席，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每次每人罰款 5,000 元
14	工程估驗、驗收時未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或工項內所需測量之器具或契約內應完成而未完成者等事項。	每次罰款 5,000 元
15	經媒體批露，有損機關形象且可歸責於廠商情事。	每事件罰款 10,000 元
16	本工程於履約期限(含保固期間)，遭其他單位開立行政罰鍰。	罰鍰由廠商繳納(保固期間內由保固金扣繳或由廠商繳納)
17	本工程施工期間與保固期間，機關因廠商工程施作缺失遭裁罰、索賠。	應由廠商全額負責支付，經通知廠商支

		付而不支付者，機關得自應付價金或保固金中扣除代付，不足者仍向廠商求償。
18	相關計畫書之履約期限，不含機關審查時間及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廠商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之次數以 1 次為限，經審查 2 次仍未通過。	自未通過日之次日起算逾期天數，每日以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

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1.1.1.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1.1.1.2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刪除）

1.1.3 金屬材料：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1.1.4 土壤：土壤夯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刪除）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依施工規範所載項目辦理。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於開工前 15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依施工規範所載項目辦理。
- 3.1.2 (刪除)
-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品質管理標準。
 - (2) 自主檢查表。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5)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6)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4 (刪除)
-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3.2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2.1 人數應有 1 人。
 -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無。
 - 3.2.4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刪除)
-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 15 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每次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500 元。
-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不需設置。
-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5.1.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5.2.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試作。
- 6 懲罰性違約金
 -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4 點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
 - 6.2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5、驗收作業

- 1 廠商應契約第 15 條約定，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
- 2 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期限提報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並主動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丈量清點，俾據以審查竣工圖及確認結算項目、數量等相關資料。
- 3 工程驗收前，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3.1 工程範圍內之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後賸餘材料、土石方、垃圾等，均應運離工地。
 - 3.2 施工期間及工程規定所應辦理各項檢（查、試）驗報告，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3.3 工程所施築之下水道及側溝內淤積物、模板或支撐等，應清除。
 - 3.4 既有下水道內，因施工需要之臨時擋水或改道設施，均應清除或恢復。
 - 3.5 妨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之桿、線，應妥為處理。
 - 3.6 建築工程之玻璃擦拭乾淨、地板清洗及依指示打臘，附屬設備均應完善齊備。
 - 3.7 拆除工棚、預拌混凝土拌合廠等有關之臨時設施。
 - 3.8 施工期間損及毗鄰建築物者，於工程竣工後仍應依規定辦理驗收，惟廠商仍應主動解決損鄰事件。廠商得參考「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或工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4 機關辦理初驗或驗收前，廠商應整理備妥下列資料，陳列於工務所或機關指定之場所，主驗人員及會驗人員得於初驗或驗收時予以抽核：
 - 4.1 契約文件：契約書、原設計圖說及規範等。
 - 4.2 履約文件：
 - 4.2.1 估驗文件。
 - 4.2.2 契約變更文件。
 - 4.2.3 「施工過程異動紀錄」包括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工期檢討及歷次修正契約之核定文件。
 - 4.3 竣工文件：
 - 4.3.1 工程竣工報告表、竣工查驗紀錄。
 - 4.3.2 竣工圖。
 - 4.3.3 結算明細表。
 - 4.3.4 結算數量計算書。
 - 4.4 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其內容應依契約約定及工程性質，並參考下列之細部資料詳實統計：
 - 4.4.1 土木及建築類：
 - 4.4.2 進口證明文件。
 - 4.4.3 設備試驗報告。
 - 4.4.4 運轉試車紀錄。

- 4.4.5絕緣測試紀錄。
- 4.4.6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 4.4.7混凝土圓柱體二十八日抗壓強度統計紀錄表。
- 4.4.8構造物檢查紀錄。
- 4.4.9各項工程材料試（檢）驗紀錄表。
- 4.4.10預力梁版施拉預力統計紀錄表。
- 4.4.11連續壁、預壘樁施築紀錄表。
- 4.4.12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查驗、抽查（驗）紀錄表。
- 4.4.13工程材料一級品管檢、試驗紀錄統計表；工程材料二級品保抽驗紀錄統計表。
- 4.4.14場鑄基樁施工紀錄統計表。
- 4.4.15施打基樁施工紀錄統計表。
- 4.4.16鋼結構電焊施工紀錄表。
- 4.4.17橋梁高程紀錄。
- 4.4.18其他：
 - 4.4.18.1道路工程應另附：瀝青混凝土厚度逢機取樣紀錄表（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得併驗收時辦理）、瀝青含油量檢驗紀錄表。
 - 4.4.18.2排水防洪工程應另附：竣工高程檢測紀錄，但無者免附之。
- 4.5 機具設備類（包括水電、空調、電子、弱電、機械、消防等）：
 - 4.5.1進口證明文件。
 - 4.5.2設備試驗報告。
 - 4.5.3運轉試車紀錄。
 - 4.5.4絕緣測試紀錄。
 - 4.5.5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 4.5.6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查驗、抽查（驗）紀錄表。
 - 4.5.7工程材料一級品管檢、試驗紀錄統計表；工程材料二級品保抽驗紀錄統計表。
 - 4.5.8敷管、敷線檢驗紀錄表。
 - 4.5.9水（氣）壓試驗紀錄表。
 - 4.5.10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 4.5.11管路沖洗紀錄表。
 - 4.5.12重要設備零件型錄圖。
 - 4.5.13維護操作手冊。
- 4.6 其他工程，得依其特性準用前開規定，但工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4.7 前述相關文件之掃描電子檔、施工紀錄照片及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相關文件。
- 5 機關辦理初驗或驗收，得按下列規定處理：
 - 5.1 依各項工程性質，指派除工程主辦監造及採購單位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以外且具有實務經驗者主驗及指定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查核

金額以上者並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

- 5.2 主驗人員於工程驗收時，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其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
- 5.3 驗收查驗項目，結構體外表尺寸，如可以丈量查驗者，就每一工程項目中，抽驗一處以上；抽驗位置，由主驗、會驗、協驗人員商定之。
- 5.4 依契約規範及竣工圖說及結算表，就可點驗項目，抽項查驗。
- 5.5 工程隱蔽部分，除抽查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或紀錄外，如有必要，得使用儀器予以查驗或依契約約定辦理。
- 5.6 較專業之工程或設備，如電腦、電子、機械、醫療、資訊或抽水站等設備及鋼結構、古蹟修復等，得委由專業人員、機構或成立專業委員會協助辦理驗收。
- 6 工程於辦理初驗或驗收前已完成部分驗收或先行查驗程序並製作紀錄之部分，驗收時，得不予重覆辦理。
- 7 如屬範圍廣闊或履約標的性質複雜之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監造單位/工程司或機關得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必要時應通知相關機關。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報經上級機關知悉，驗收時應按照驗收計畫之內容辦理。
- 8 初驗及驗收紀錄，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及個案需要載明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參與驗收單位及人員、驗收結果、瑕疵之改正期限處置等。驗收參加人員並得視需要，簽注意見及協議事項。
- 9 前項驗收結果，應包含檢（查、試）驗紀錄之抽核、逐項或抽樣檢驗及合格與不合格之記載；查驗結果合格與不合格項目應分別記載。
- 10 辦理初驗或驗收之期限，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或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者，應先預定期限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 11 機關辦理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一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期仍未改正或處理完妥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12 履約期間相關資料為檢、調機關調閱時，廠商應彙整驗收資料，對於資料欠缺部分以影本（或足以佐證資料）代替。對於有爭議部分工程費用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核付（或扣除）。
- 13 驗收完成後，廠商如未完成提供契約第 15 條之 1 所約定之操作、維護之教育訓練，視為仍有待解決事項未完成。

範本 2-1：承辦廠商所聘法人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承辦廠商) 為執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為著作人，由戊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戊方（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2-2：承辦廠商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2-3：受聘人為自然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之「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3-1-1：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即受聘人：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範本 3-1-2：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並同時由乙方依其與甲方之約定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範本 3-2：承辦廠商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為履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契約由乙方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乙方並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並授權（承辦廠商）為「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相關之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廣告、出版、商業授權等使用。本人亦對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應予保密，未經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同意不得外流。

（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簽）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承辦廠商）取得本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e-mail、其他：_____）為「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之相關使用，並於進行相關工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均不受任何限制，並得委託第三人為前述之行為。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權利，如(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之效果。

（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簽）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